

到站！下车！

路过垃圾桶

高铁票随意一扔

潇洒出站

很多人在搭乘高铁或飞机时

随意丢弃车票或机票

殊不知

票据上的个人信息可能会

被不法分子倒卖

甚至用以盗刷银行卡

近日

金西监狱公布一起利用

个人信息盗刷银行卡的真实案例

华某，男，现年32岁，曾在某知名汽车品牌销售公司从事财务工作，能接触到大量客户信息。华某在收银时，趁客户不注意，用改装过的POS机或者读卡器复制客户的银行卡信息。

此外，华某还在网上购买大量个人信息，大多是通过遗弃的机票、高铁票扫描识别出来的，或者客户买车、买房、买保险、买理财产品、点击钓鱼网站链接登记的个人信息。价格1块到2块一条，根据详细程度价格不同，比如买车买房的就贵一点，因为详细，而且卡里大概率有钱。

华某交代，只要有身份证号码、对应的已经实名验证过的手机号码、银行卡号就能克隆出一张银行卡。他通过网上购买空白银行卡、制卡电脑、U盾等工具，将个人信息写入空白卡，就能得到一张克隆卡。

因为怕客户开通了手机短信提醒，也怕被银行监控拍到，华某得到克隆卡后并未去ATM取款，而是在异地商场消费、查看余额，购买金银首饰、手机等转手变现。

2016年初，华某克隆了一张卡，卡里有109万元余额，华某与同案商量，付另外一人20%的提成把余额取现。于2016年年底在广东一次性盗刷成功，正是这一次被公安机关抓捕，之前的7次作案也被查出，涉案金额高达144万元。

最终，华某因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，并处罚金6万元，同时追缴其违法所得55万元。

民警提醒

不要随意遗弃废旧以及在网络上晒机票、高铁票和记载有个人信息的凭证，如要丢弃请将二维码部位销毁；

尽量开通手机银行和账户余额变动信息推送服务；

勿点击不明链接并登记个人信息；

付款时请谨慎确认；

尽可能地保护好个人信息，尤其是详细的个人信息！

顺便正告想通过不法手段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犯罪的人，请认真学习以下《刑法》法条：

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：十七、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：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，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“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单位犯前三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- (一)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- (二)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- (三)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- (四) 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